

股票代號：3008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

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附件.....	8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27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2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 董事選舉辦法	34
(四) 董事持股情形表	35

壹、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改選第十九屆董事案。
-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349,895,476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665,273,02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一一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表：

民國 113 年	股利發放日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3/09/12	40	5,338,727,880
下半年度	114/04/17	57.5	7,674,421,328
合計		97.5	13,013,149,208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23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改選第十九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7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5 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恩舟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恩平	梁忠仁	謝銘原	黃有執	陳俊明
持有股數	18,910,616 股	18,910,616 股	2,091,721 股	3,606,585 股	48,228 股	119,446 股
學歷	淡江大學 銀保系	美國多明尼加 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財 稅系	逢甲大學 應數系	清華大學 動機系碩士	俄亥俄州 立大學資 工博士
經歷	大立光電 董事長	大立光電 執行長/董事	大立光電 監察人	大立光電 董事	大立光電 技術長	大立光電 經理
現職	大立光電 董事	大立光電 董事長	大立光電 董事	大立光電 董事	大立光電 總經理/董事	大立光電 經理/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林進芳	張光道	李淑憫
持有股數	無	無	無
學歷	勤益工專 電子工程科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碩士
經歷	大立光電 副總經理	創義投資董事長 創意生活國際董事長 明通化學製藥董事長 睿鼎數位董事	台新證券 副總經理
現職	無	創義投資董事長 創意生活國際董事長 明通化學製藥董事	希華晶體獨立董事 大詠城獨立董事 昆桐科技監察人

選舉結果：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明細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恩舟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恩平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lpha Holding Inc. 董事
		Be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董事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大立光電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台灣應用晶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萬溢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大立光電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陳俊明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溢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梁忠仁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光道	創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意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鼎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淑憫	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三年度，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59,457,553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915,410 千元。以下茲就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一三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59,457,553千元，較一一二年度48,842,247千元成長2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915,410千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17,902,322千元成長45%，每股稅後淨利為194.17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一三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5,246,696千元，較去年度的4,191,167千元成長25%。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及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新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 恩 平



經理人：黃 有 執



會計主管：曹 杏 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 杉 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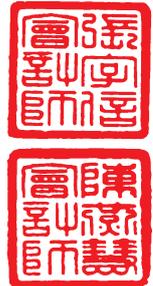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宇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84,814,008	40	96,739,270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104,247	1	1,866,56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4,845,516	2	4,396,3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7,777,231	4	7,994,87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3,220,145	1	2,232,4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三))	804,881	-	851,6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三)及七)	29,180	-	33,27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4,748,997	2	3,856,3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53,122	-	145,5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八)	4,385,205	2	1,719,140	1
	<u>111,882,532</u>	<u>52</u>	<u>119,835,42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4,210,000	2	3,086,000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7,249,739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4,758,554	16	17,122,42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45,872,785	22	40,801,23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9,454	-	69,4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01,470	-	226,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54,166	-	316,1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八)	2,631,046	1	3,124,77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八)	7,554,847	4	10,964,083	6
	<u>103,092,061</u>	<u>48</u>	<u>75,710,460</u>	<u>39</u>
資產總計	<u>\$ 214,974,593</u>	<u>100</u>	<u>195,545,8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2100		2100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三))	2152		2152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三))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3,572</u>	<u>-</u>	<u>13,520</u>	<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u>55,793</u>	<u>-</u>	<u>66,362</u>	<u>-</u>
負債總計	<u>69,365</u>	<u>3</u>	<u>80,482</u>	<u>4</u>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83,518,942</u>	<u>85</u>	<u>165,510,401</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974,593</u>	<u>100</u>	<u>195,545,8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58,969,746	100	47,665,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五)、(二十一)及七)	28,424,859	48	24,751,689	52
	30,544,887	52	22,913,470	48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42,701)	(1)	260,145	1
5900 營業毛利	29,802,186	51	23,173,615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673	-	249,267	1
6200 管理費用	1,485,378	3	1,485,799	3
6300 研發費用	4,747,495	8	4,095,555	9
	6,496,546	11	5,830,621	13
6900 營業利益	23,305,640	40	17,342,994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3,744,238	6	3,414,978	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38,566	-	121,7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652,370	6	11,3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723)	-	(1,0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1,253	2	1,126,422	3
	8,375,704	14	4,673,525	10
7900 稅前淨利	31,681,344	54	22,016,519	4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765,934	10	4,114,197	8
本期淨利	25,915,410	44	17,902,322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7	-	(6,7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6,639	2	2,130,04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82,186	2	2,123,33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8,200	3	(21,80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53	-	69,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21,053	3	47,3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239	5	2,170,73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18,649	49	20,073,053	4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4.17		13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1.44		132.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334,682	1,555,120	23,173,169	1,641,270	127,837,497	152,651,936	251,747	(432,638)	155,109,1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3,645	-	(2,823,64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41,270)	1,641,2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76,444)	(9,676,444)	-	-	(9,676,4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692	-	(1,641,270)	(10,858,819)	(9,676,444)	-	-	(9,676,444)
本期淨利	-	-	-	-	17,902,322	17,902,322	-	-	17,902,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06)	(6,706)	2,199,238	2,177,437	2,170,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95,616	17,895,616	2,199,238	2,177,437	20,073,05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34,682	1,559,812	25,996,814	-	134,874,294	160,871,108	2,450,985	1,744,799	165,510,40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34,682	1,559,812	25,996,814	-	134,874,294	160,871,108	2,450,985	1,744,799	165,510,4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51,769	-	(2,151,76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10,924)	(10,810,924)	-	-	(10,810,9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151,769	-	(12,962,693)	(10,810,924)	-	-	(10,810,9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346	-	-	-	-	-	-	2,346
本期淨利	-	-	-	-	25,915,410	25,915,410	-	-	25,915,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7	5,547	1,389,492	2,897,692	2,903,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20,957	25,920,957	1,389,492	2,897,692	28,818,6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9)	-	-	(1,361)	(1,361)	-	-	(1,5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09)	(10,309)	10,309	10,309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34,682	1,561,989	28,148,583	-	147,820,888	175,969,471	3,850,786	4,652,800	183,518,9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茹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81,344	22,016,5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6,143	5,249,989
攤銷費用	180,679	120,664
利息費用	723	1,037
利息收入	(3,744,238)	(3,414,978)
股利收入	(101,669)	(83,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1,253)	(1,126,4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3)	(38,654)
外幣兌換利益	(492,276)	(8,745)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42,701	(260,1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0,527	439,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2,318	(466,2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70,094)	(2,707,486)
存貨(增加)減少	(892,609)	525,4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881)	82,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8,266)	(2,565,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889	1,0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55,010	(91,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35,501	126,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22)	(1,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6,378	34,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8,112	(2,531,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99,983	19,924,594
收取之利息	3,814,197	3,182,938
收取之股利	101,669	83,236
支付之利息	(713)	(1,037)
支付之所得稅	(6,447,823)	(4,740,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7,313	18,449,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	(1,318,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1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4,74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67,850)	(2,527,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6,595)	(8,146,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	154,6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2	6,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3,028	(336,196)
取得無形資產	(255,771)	(201,5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43,171	437,780
收取之股利	116,933	924,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2,011)	(11,007,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2,346	(18,8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9)	(247)
租賃本金償還	(53,953)	(52,898)
發放現金股利	(10,810,924)	(9,676,444)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46	4,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50,564)	(9,743,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25,262)	(2,301,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39,270	99,041,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814,008	96,739,2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宇信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零三年及一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四))	\$ 113,658,347	52	107,489,900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4,326,508	2	4,165,01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5,634,914	3	5,142,0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1,6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0,345,756	5	10,003,13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2,878	-	88,3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四))	946,398	-	956,3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四)及七)	-	-	12,5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1	-	144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5,733,120	3	4,590,98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717,525	-	152,5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八)	4,386,705	2	1,720,140	1
	<u>145,764,153</u>	<u>67</u>	<u>134,321,14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4,267,238	2	3,119,488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8,168,765	4	427,1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3,926	-	1,369,2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46,935,885	22	41,135,13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97,530	-	92,14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504,623	-	238,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89,094	-	316,1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八)	2,720,759	1	3,154,38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八)	7,554,847	4	10,964,083	6
	<u>70,762,667</u>	<u>33</u>	<u>60,816,667</u>	<u>31</u>
資產總計	\$ 216,526,820	100	\$ 195,137,8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四))	2100		2100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2152		2152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二十四))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39,361</u>	<u>-</u>	<u>85,601</u>	<u>-</u>
	<u>30,578,076</u>	<u>14</u>	<u>29,517,322</u>	<u>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u>460,689</u>	<u>-</u>	<u>11,400</u>	<u>-</u>
	<u>40,020</u>	<u>-</u>	<u>28,563</u>	<u>-</u>
	<u>4,636</u>	<u>-</u>	<u>3,760</u>	<u>-</u>
	<u>55,293</u>	<u>-</u>	<u>66,362</u>	<u>-</u>
	<u>561,138</u>	<u>-</u>	<u>110,085</u>	<u>-</u>
	<u>31,139,214</u>	<u>14</u>	<u>29,627,407</u>	<u>15</u>
負債總計	\$ 1,334,682	1	\$ 1,334,68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1,561,989	1	1,559,812	1
資本公積	175,969,471	81	160,871,108	82
保留盈餘	4,652,800	2	1,744,799	1
其他權益	183,518,942	85	165,510,401	8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68,664	1	1,868,664	1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85,387,606	86	165,510,401	85
權益總計	\$ 216,526,820	100	\$ 195,137,8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59,457,553	100	48,842,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二十二)及七)	28,248,244	48	25,036,696	51
	31,209,309	52	23,805,551	4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1,867)	-
5900 營業毛利	31,209,309	52	23,793,684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8,792	1	290,626	1
6200 管理費用	1,531,290	3	1,504,478	3
6300 研發費用	5,246,696	8	4,191,167	9
	7,176,778	12	5,986,271	13
6900 營業利益	24,032,531	40	17,807,413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405,000	8	3,934,655	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05,500	-	104,3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3,632,317	6	44,6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1,248)	-	(1,1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70	-	212,034	1
	8,141,839	14	4,294,568	9
7900 稅前淨利	32,174,370	54	22,101,981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963,418	10	4,199,659	8
本期淨利	26,210,952	44	17,902,322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7	-	(6,7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5,801	2	2,130,04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81,348	2	2,123,33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1,602	3	(21,80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53	-	69,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34,455	3	47,3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5,803	5	2,170,73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26,755	49	20,073,053	4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915,410	44	17,902,322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542	-	-	-
本期淨利	\$ 26,210,952	44	17,902,322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18,649	48	20,073,053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8,106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26,755	49	20,073,053	4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4.17		13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1.44		132.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641,270)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41,270)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692	-	-	-	-	-	17,902,322	-	-	-	-	-	-	17,902,322	-	-	-	-	-	17,902,322
本期淨利	-	-	-	-	-	-	-	-	(6,706)	-	(21,801)	-	-	-	-	2,177,437	-	-	-	-	-	2,177,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895,616	-	(21,801)	-	-	-	-	2,177,437	-	-	-	-	-	2,177,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7,895,616	-	(21,801)	-	-	-	-	2,177,437	-	-	-	-	-	2,177,43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4,682	1,559,812	25,996,814	25,996,814	25,996,814	25,996,814	-	-	134,874,294	160,871,108	(706,186)	-	-	-	1,744,799	165,510,401	-	-	-	-	-	165,510,40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4,682	1,559,812	25,996,814	25,996,814	25,996,814	25,996,814	-	-	134,874,294	160,871,108	(706,186)	-	-	-	1,744,799	165,510,401	-	-	-	-	-	165,510,4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1,769	2,151,769	2,151,769	2,151,769	-	-	(2,151,769)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810,924)	-	-	-	-	-	-	(10,810,924)	-	-	-	-	-	(10,810,9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12,962,693)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25,915,410	-	-	-	-	-	-	25,915,410	-	-	-	-	-	25,915,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547	-	-	-	-	-	-	2,903,239	-	-	-	-	-	2,903,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547	-	-	-	-	-	-	2,897,692	-	-	-	-	-	2,897,6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25,920,957	-	-	-	-	-	-	2,897,692	-	-	-	-	-	2,897,6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361)	-	-	-	-	-	-	(1,361)	-	-	-	-	-	(1,36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309)	-	-	-	-	-	-	10,309	-	-	-	-	-	10,30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4,682	1,561,989	28,148,583	28,148,583	28,148,583	28,148,583	-	-	147,820,888	175,969,471	802,014	-	-	-	4,652,800	183,518,942	-	-	-	-	-	183,518,942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4,682	1,561,989	28,148,583	28,148,583	28,148,583	28,148,583	-	-	147,820,888	175,969,471	802,014	-	-	-	4,652,800	183,518,942	-	-	-	-	-	183,518,9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杳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74,370	22,101,9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37,791	5,298,601
攤銷費用	192,154	123,134
利息費用	1,248	1,143
利息收入	(4,405,000)	(3,934,655)
股利收入	(101,669)	(83,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0)	(212,0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63)	(40,207)
外幣兌換利益	(492,195)	(8,8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8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6,696	1,155,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3,259	(2,622,883)
應收票據減少	11,76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8,540)	(2,040,599)
存貨(增加)減少	(805,865)	599,8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3,496)	(68,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2,876)	(4,132,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885	1,0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09,748	40,5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96,968	95,69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22)	(1,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2,579	135,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9,703	(3,997,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00,769	19,260,717
收取之利息	4,445,293	3,676,768
收取之股利	101,669	83,236
支付之利息	(1,248)	(1,143)
支付之所得稅	(6,967,954)	(4,821,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78,529	18,198,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88)	(2,111,3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1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1,277)	(442,6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0,5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2,540)	(8,236,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9	156,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2)	6,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6,576	(338,676)
取得無形資產	(314,392)	(212,62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0,20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42,671	437,780
收取之股利	-	101,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6,033)	(11,151,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2,346	(18,8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0)	(247)
租賃本金償還	(69,612)	(59,429)
發放現金股利	(10,810,924)	(9,676,444)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46	4,6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97,3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3,551)	(9,750,2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9,502	20,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8,447	(2,681,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489,900	110,171,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58,347	107,489,9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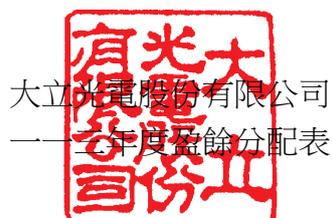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28,311,028,62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46,53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309,295)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361,3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915,409,817	
可供分配盈餘		154,220,314,3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1,060,698,888)	
年度差異提列數	(1,530,229,67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113 年上半年度已決議分配數 (40 元/股)	(5,338,727,880)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57.5 元/股)	(7,674,421,3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616,236,525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p>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p>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50%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p>第廿六條之一 (前略)</p>	<p>第廿六條之一 (前略)</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40%，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係當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且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u>），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p>	
<p>第廿九條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第廿九條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前項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因遺失或毀損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受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廿三條之二：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五條：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平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董 事	茂鈺紀念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恩平 代表人：林恩舟	111.06.08	18,910,616	14.17%	18,910,616	14.17%
副董事長	黃有執	111.06.08	94,228	0.07%	48,228	0.04%
董 事	梁忠仁	111.06.08	2,091,721	1.57%	2,091,721	1.57%
董 事	謝銘原	111.06.08	3,606,585	2.70%	3,606,585	2.70%
董 事	陳俊明	111.06.08	119,446	0.09%	119,446	0.09%
獨立董事	彭明華	111.06.08	56,604	0.04%	56,604	0.04%
獨立董事	顏杉桔	111.06.08	無持股	0%	無持股	0%
獨立董事	呂俊逸	111.06.08	無持股	0%	無持股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4,833,200	18.61%

-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3,468,197 股
- 2.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之持股成數可降至八成。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